

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体反兴奋剂字〔2020〕111号

反兴奋剂中心关于疫情期间进一步加强 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有关直属单位，中国足球协会、中国篮球协会、有关运动项目协会，各国家队：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系列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总局“防疫情、保备战”的工作要求，将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抓实、抓细、抓落地”，反兴奋剂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于1月14至15日召开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培训班，从政策要求、体系建设和工作落地等方面系统性培训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全链条”人员。2月3日中心下发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国家队在疫情期间进行线上教育，继续落实东京积分制准入，明确列出了疫情期间国家队接受检查规范和肉食品检测方式。2月19日中

心发布了《国家队防疫期间兴奋剂检查注意事项》，对基地兴奋剂检查防控保障工作和运动员配合兴奋剂检查等事项提出建议。

目前疫情正在全球多点爆发，国内疫情蔓延扩散势头已经得到基本遏制，境外疫情输入风险不断加大，北京调整入境隔离政策，入境人员统一转送至隔离点观察。受疫情影响，国家队或在境外参加奥运会资格赛，或回国在北京、云南、大连和南京等地封闭式训练，国家队移动性增强，给反兴奋剂工作带来风险和挑战，部分国家队出现随队反兴奋剂工作人员数量不足、专业性不强，运动员行踪频繁变化，境外检查人员防护措施不足和入境隔离期食品防控困难等问题，为积极应对当前疫情下备战东京奥运会反兴奋剂工作可能存在的风险，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化解风险，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国家队反兴奋剂管理工作

（一）始终把运动员、辅助人员及反兴奋剂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制定疫情期间本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要求。

（二）将兴奋剂风险防控工作纳入本国家队备战东京训练参赛工作方案，制定风险排查清单和风险防控措施，尤其要针对出入境管制变化、奥运资格赛临时取消改期和入境集中

隔离观察等情况，排查可能出现的管理、行踪、检查和三品防控等风险，及时提示，做好预案。

（三）梳理疫情期间国家队反兴奋剂人员情况，与疫情前国家队“全链条”人员信息进行核对完善，确定疫情期间新的“全链条”人员，保证每个队伍每个地点都有自己的反兴奋剂工作人员，并更新《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管理流程图》（见附件），确定人员，保证职责和流程清晰。

（四）建立疫情期间运行指挥体系，运动项目管理单位（项目中心/协会）的反兴奋剂主责部门工作人员应通过电话和微信等方式与各支队伍反兴奋剂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实时了解队伍训练比赛信息，定期发布风险提示，协调解决国家队实际问题。

（五）加强与中心联防联控，及时准确提供国家队“全链条”人员名单、国家队备战训练参赛安排、奥运会资格获取和接受国际兴奋剂检查等信息，反馈疫情期间国家队训练参赛反兴奋剂工作问题和建议。

联系人：闫青萍，邮箱：yanqingping@chinada.cn

联系电话：010-64810620，13911990955。

二、进一步做好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工作

（一）准确提供每天过夜地址，境外队伍可请当地人员提供当地语言的详细行踪信息，出境和回国旅途信息应计算

好地区时差，并确定该日期旧的行踪信息已删除。

（二）完整填写运动员手机号码，国际号码应注明区号，要随身携带手机，保持通讯畅通。建议提供备选联系人及手机号码，优先填写本地手机号码，便于境外兴奋剂检查官随时联系运动员。

（三）运动员应在出门前完成行踪信息更新，切忌到机场、火车站，甚至目的地后再更新行踪信息。出发前即使无法完整填写详细的地址和房间号，也要第一时间申报国家、城市和航班等已知信息，其他信息待确定后及时更新。

（四）自行申报行踪的运动员更新行踪后，随队反兴奋剂工作人员要核查行踪信息准确性，委托他人协助申报行踪的运动员行踪更新后，要自行登录确认行踪信息成功提交，避免出现手误点错位置或未成功提交等问题。及时删除反兴奋剂运行管理系统（ADAMS）中过期失效的地点和已经不准确的信息，避免因操作失误导致行踪信息不准确。

（五）运动员始终是行踪信息申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根据《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第八条规定，国内或国际注册检查库中的运动员错过检查或未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在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的，构成兴奋剂违规。

联系人：栾兆倩，邮箱：whereabouts@chinada.cn

联系电话：010-64953956，13810313422。

三、进一步安全平稳接受兴奋剂检查

（一）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第 5.2 条规定，任何对运动员有检查权的反兴奋剂组织（即检查机构）可随时随地要求运动员提供样本，非建议检查时间运动员也可被通知接受兴奋剂检查。

（二）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应主动确认检查机构和样本采集机构。检查机构主要包括：国际奥委会、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运动员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运动员所属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即反兴奋剂中心）和境外训练参赛所在国家反兴奋剂机构等，以上反兴奋剂组织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样本采集机构赴现场实施样本采集工作，常见有：国际检查机构、训练参赛所在国家反兴奋剂机构、PWC 和 Clearidium 等。

（三）兴奋剂检查时应做好安全防护，全程佩戴口罩，与兴奋剂检查官保持 2 米以上距离，错位就座，减少非必要接触和闲谈。中心已将疫情期间兴奋剂检查工作指导发给相关境外样本采集机构，若出现境外兴奋剂检查人员未佩戴口罩情况，可向其发放一次性口罩，并用 75%酒精对关键部位进行喷洒消毒，兴奋剂检查结束后做好兴奋剂检查房间和证件的消毒工作。

(四) 随队反兴奋剂工作人员应做好兴奋剂检查登记和台帐, 以便及时查询和报送。

(五) 如遇兴奋剂检查影响正常训练和参赛, 应积极配合接受兴奋剂检查, 可通过在检查记录单检查过程确认栏或备注栏填写工作建议或直接联系中心等方式妥善反馈相关情况。

联系人: 温洪涛, 邮箱: wenhongtao@chinada.cn

联系电话: 010-84376807, 18611399365。

四、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三品防控工作

(一) 严防肉食品兴奋剂污染, 均衡膳食, 避免偏食猪牛羊肉, 避免食用不熟悉的肉食品, 必须食用时, 应将食物放入餐盘拍照, 便于了解食物的量, 并记录菜单, 保留用餐小票或发票, 以便追溯使用。

(二) 严防去甲乌药碱风险, 尽可能少用植物性香料, 避免大量使用胡椒等调料, 不食用不熟悉的水果, 不饮用不常见或无名厂商生产的饮料。

(三) 避免使用中草药、中成药和含有中草药提取物的营养品。如基地和隔离地强制要求, 可先使用, 并做好记录, 接受检查时在检查记录单注明。

(四) 严防大麻或大麻制品(包括合成大麻制品)风险,

远离毒品，关注境外参赛国家或地区大麻和罂粟籽合法化问题，发布风险提示。

（五）严防营养品污染风险，没有任何机构能够保证任何营养品是绝对安全的。生产商可能会误贴产品标签或不标明禁用物质，许多营养品出售前不会检测禁用物质，甚至一些不合格产品也会出现在货架上，因此使用营养品有发生检测阳性的可能性，建议不购买和使用营养品，如必须使用，建议使用体育科学学会推荐的同批次检测合格的营养品。

（六）严防药品使用风险，境外参赛备好足量常用药品，尽量不购买使用国外药物，如必须使用，应与队医或医生充分沟通药名和药理作用，辨认药名或商品名，也可咨询所属国反兴奋剂机构或通过 GlobalDRO 网站（www.globaldro.com）查询药物成分是否含禁用物质。

（七）运动员必须遵守“严格责任制”，对进入自己身体的食品、药品和营养品负责，切勿使用他人从包装中取出的食物、药丸、胶囊、饮料、营养品或其他产品，谨慎使用商店、超市和网购等产品。

（八）随队反兴奋剂工作人员应关注中心和境外参赛所在国家反兴奋剂机构网站发布的三品风险提示。

联系人：徐友宣，邮箱：xuyouxuan@chinada.cn

联系电话：010-64898046，13911992461。

五、进一步做好隔离期和确诊新冠肺炎后反兴奋剂工作

（一）隔离期运动员申报行踪信息时应写明“X月X日至X月X日为隔离期”，如运动员被确诊新冠肺炎，应填报医院名称，并写明“运动员在接受新冠肺炎治疗”。

（二）隔离期如有可能，可协调当地体育局或训练基地提供餐食。如不能提供，以保障身体健康为前提，正常食用隔离点提供的餐饮，拍照记录。如服用隔离点提供的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的中药，拍照记录并保存相关材料备案待查。

（三）如运动员被确诊新冠肺炎，应严格遵照医嘱治疗。治疗过程中如需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可以先使用，事后按规定追补申请治疗用药豁免。运动员应当将治疗过程中涉及用药的全部原始医学材料收集、保存、备查并将治疗情况和用药情况及时告知队医或相关负责人。

（四）如运动员在治疗新冠肺炎时无法确认是否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可将治疗方案涉及的全部用药及方法清单报送中心，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可进行快速审核，反馈建议。

联系人：王丹阳，邮箱：tue@chinada.cn

联系电话：010-84376808，13983922577。

为及时更新各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管理流程，加强联防联控，请各单位填写《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管理流程图》并加盖公章，于3月27日前将原件交换至反兴奋剂中心，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ygc@chinada.cn。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管理流程图》



抄送：科教司、竞体司、驻体育总局纪检监察组。

附件

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管理流程图

国家队名称: _____ 填报人: _____

训练地点: 境内境外, 具体地点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分管领导

姓名:	手机号: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	------	---

(主责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负责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手机号:	

反兴奋剂联系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手机号:	

国家队

领队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手机号:	
职责:	

日常联系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手机号:	
职责:	

赛时联系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手机号:	
职责:	

领队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手机号:	
职责:	

日常联系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手机号:	
职责:	

赛时联系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手机号:	
职责:	

注:请各单位于3月27日前将并加盖公章原件交换至反兴奋剂中心,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ygc@chinada.cn。

(公章)